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9.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35.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8元/股~17.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6,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13,860,600股的比例为2.0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8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4,352,930.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4.92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89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93.7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20元/股~66.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9,224股,占公司总股本165,627,886股的比例为3.89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76元/股、最低价为46.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937,97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5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2,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32,601,444股的比例为0.4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91元/股,最低价为86.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85,397.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2,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32,601,444股的比例为0.4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91元/股,最低价为86.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85,397.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30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56.83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0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5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8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8元/股,最低价为18.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68,310.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2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定期报告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4.14万元,较上年同期156.41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因钛白粉市场低迷,开工不足,导致经营业绩欠佳,参照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5.58万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已恢复正常水平。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解读,谨慎投资决策。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棣县财政局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3.83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521,757,649.42元,2024年1-4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4,069,907,183.44元,占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6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5.77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33.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亿元。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4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521,757,649.42元,2024年1-4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4,069,907,183.44元,占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64%。

序号	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元)	新增借款占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10,991,334,162.43	34.87%
2	其他借款	3,078,573,021.01	9.77%
合计	/	14,069,907,183.44	44.64%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5.7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吴剑峰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9-2024/11/9	否
2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10-2024/7/24	否
3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1-2024/8/30	否
4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RMB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19-2026/4/18	否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公司本部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30-2025/4/23	否
6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RMB	10,05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30-2025/4/23	否
7	TRINA SOLAR (VIETNAM) WAFER COMPANY LIMITED	张继兵	Production of other equipment. Specific: Production of mono ingot and mono wafer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HSBC Bank (Vietnam) Ltd., Hanoi branch	USD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7-长期	否
8	四川聚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温丽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101,4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15-2024/10/15	否
9	常州绿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陶文豪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51,3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24-2033/4/24	否
(参考汇率4月30日:USD7.1063)折合人民币合计								338,325			

注 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3.31	2023.12.31	2024.3.31	2023.12.31	2024.3.31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1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38,478.69	578,474.87	368,999.09	306,113.33	269,479.60	272,361.53	937,787.72	115,068.70	30,007.65	3,749.10
2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8,685.01	1,764,638.69	307,859.51	382,771.19	1,400,825.50	1,381,867.49	996,662.32	155,448.03	111,819.18	-19,570.18
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3,337.62	857,219.60	726,133.26	652,625.24	207,204.36	204,594.36	1,623,525.60	230,173.35	3,326.85	-1,188.74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55,247.34	5,577,194.57	3,751,811.60	3,506,507.83	2,103,435.73	2,070,686.74	3,866,104.37	416,516.80	144,174.04	-50,721.59
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713.12	383,793.14	220,016.60	181,792.80	99,696.53	202,000.34	216,317.04	23,736.91	1,597.51	-5,920.37
6	TRINA SOLAR (VIETNAM) WAFER COMPANY LIMITED	美元	57,655.28	56,042.16	47,932.77	43,225.51	9,722.51	12,816.65	12,172.92	14,863.52	2,299.03	3,093.88
7	四川聚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2,533.00	575,373.10	624,154.59	481,590.36	48,378.40	93,782.74	483,654.92	368,111.88	38,051.49	47,111.73
8	常州绿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0.00	22.74	0.00	22.58	0.00	0.16	0.00	0.39	0.00	0.16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5/29~2024/5/28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9.16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412.5114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77元/股~38.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9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及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元/股(含)调整为64.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91,637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4,534股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21.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497,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92,544	99.9278	204,600	0.07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77,948	98.7962	204,600	1.20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6,777,948	98.7962	204,600	1.20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费伟,其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量为253,519,900股、4,440,000股、8,554,696股,回避股数共计266,514,596股,其持股数未计入有表决权的总股数,本次议案审议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婧怡、韦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捐赠情况概述

为支持华北电力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支持科学技术领域、教育领域的专业人才建设及教学条件改善,以自有资金及设备向北京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共计500万元整(含现金与其他非货币性财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的基本情况

捐赠对象:北京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金额:现金200万元,保护装置和屏柜等设备、以及继电保护实验室升级改造相关物资和费用价值金额300万元,共计500万元

捐赠用途:捐赠现金用于设立华北电力大学"四方奖学金"和"四方奖教金",旨在奖励华北电力大学相关学院(系)优秀的在校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优秀教师。捐赠非货币性财产用于支持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教二楼继电保护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包括:实验室保护设备、装饰装修、宣传及展示。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与科研院校持续多年的深度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同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高校人才培养、回馈社会。公司本次捐赠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有设备,并对其进行跟踪,捐赠金额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出席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